解脱企业"三角债"的对策

《内蒙古财会》1990年第4期刊登了葛瑞同志的 《企业"三角债"的成因及对策》一文,文章认为解 脱企业"三角债"可采取以下对策:

1.国家对债权实行立法,强化法制手段。规定对故意拖欠、挪用、骗取贷款、耍赖不还、没有信誉的企业,如何进行索还、索赔、处罚及制裁的办法,促使负债人自觉遵守银行结算纪律,以保证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2.进一步强化银行 作 为 国家 宏观 调节 工具的作用。克服各金融机构之间由于相互竞争,而引起的结算不及时、资金流失等 问题。

3.在"双紧"的方针下,财政与银行密切配合,融通关系。对确因财政困难而一时无力下拨的各项政策性补贴、亏损款,银行部门应考虑这一占用因素,适当调整企业贷款指标。

4.理顺企业与银行的关系,妥善解决好当地往来结算资金的清理工作。①对同属于一个专业银行开户的甲欠乙,乙欠两的三角欠债,可由债权人丙方提出追款申请,由财政部门(或主管部门)出面召集甲、乙、丙三方与银行商洽并签署意见后,通过甲方贷款划转丙方来解决。②对属于两个专业银行的欠帐问题,可争取人民银行出面协商解决。

5.抽组人员,做好对异地往来结算资金的清理和 惟收,特别是要抓紧对结算资金中有问题资金的清理 工作(包括对企业内部职工欠款)。在清理的同时, 应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,严肃财经纪律,做到边清 理、划回收、边建立制度,以防止新的悬案发生。

6.加强企业间信息交流。特别是债权单位如能向 负债方及时提供其产品的市场信息,可以促使自己早 日收回欠款。

7.积极组织清理企业"多头开户",强化银行的经济监督职能。目前当务之急是一方面要清理企业"多头开户";另一方面是急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新的结算办法,并制定一套切实可行的银行监督措施,尤其在"债权法"还一时难以出台的情况下更为必要。

(晓林)

《财会通讯》月刊今年 第 5 期刊登了陶德雄《试论 会计局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和 发展前景》一文。文章说, 自1988年全国第一个会计局 在老河口市成立后,湖北又 有襄樊、应城、南漳、罗 田、安陆等11个会计局相继 建立。同时,山东莱芜市、 河南新郑县等地会计局也宣 告成立。当前对于会计局的 建立及其作用虽然褒贬不 一,但总的来说 是赞成者 多, 反对者少。广大财会人 员希望建立会计局, 以保证 他们能够依法行使职权。财 政部门希望探索会计事务管 理的新路,以加强财政基础

文章说,成立会计局是会计改革的大胆尝试,是 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客观需要。从湖北省各地会计局 的初步实践来看:一是由新成立的会计局代替原来的 会计事务管理科 (股),相对独立地行使职权,成为 地方政府管理会计事务的专门机构,较之原来的会计 事务管理机构,具有明显的独立性与权威性。二是会 计局设立会计制度、会计人员、会计工作 等专业管理 科 (股), 使会计管理工作较原来的更细致更具体。 三是成立会计局后,管理干部有较多的增加,人员素 质比过去有所提高。四是会计局成立后,管理领域较 过去拓宽, 多数会计局制定了会计专业 化管理、垂直 管理和其他管理制度,以政府文件或由政府批转下 达,管理内容和管理权限相应有所增加。五是会计局 负责人可参加地方政府召开的会议,直接向有关领导 汇报工作, 提出建议, 便于及时解决会计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。文章认为,成立会计局,可以说是国家管理 会计工作的需要, 是会计事务管理工作改革的必然趋 势。不能因为暂时存在某些问题而否认取得的成效。

(边 吉)

